

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編制表

臺北市少年輔導中心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1	
副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3	
督導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2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2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4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3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2	
會計員			(1)	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事管理員			(1)	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48 (2)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

